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272

高雄市苓雅區泰順街66號8樓之9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597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7日FDA管字第1109902629號函暨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
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PHP。

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啉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

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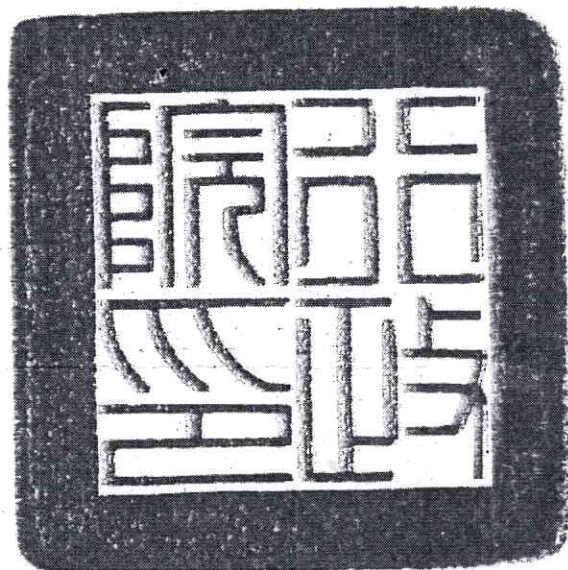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1 項 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 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- 二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8 項 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 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PHP。
- 三、增列 4-苯胺基哌啶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啶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